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其政

訴訟代理人　張源泰

被　　告　卓越物流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70元，該裁定分別於113年4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